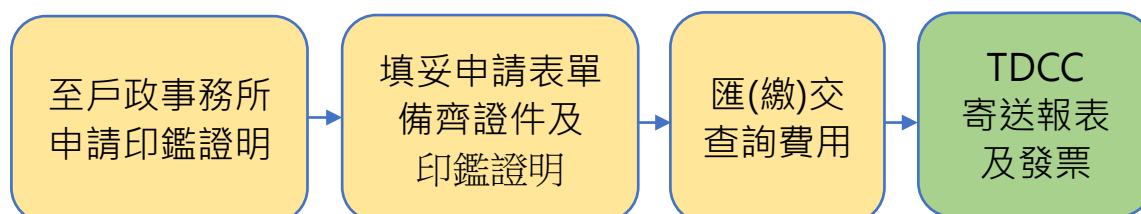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採郵寄方式

查詢被繼承人資料作業說明

一、查詢方式



1. 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可採**郵寄方式**申請查詢被繼承人之開戶參加人明細、集中保管標的餘額及異動資料。
2.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請填具：**辦理繼承、向集保結算所查詢有價證券資料、不限定用途**等）。
3. 請填具申請書及個資告知聲明（表格五），**蓋用與印鑑證明相符之印鑑**，如有塗改或更正處，亦請蓋用**該印鑑**，並請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證件寄送至本公司，及完成繳交查詢費用。
4. 本公司核對無誤及完成查詢費用銷帳後，即調閱列印相關報表，連同發票一併掛號寄送申請人。

二、填表注意事項

項目名稱	選項	查詢資料內容
查詢事項 (可查詢最新資料，為申請日前一營業日之資料，且提供「交割日」資料，如：	未加註者，查全部帳戶	本公司查詢以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歸戶之全部集保帳戶資料 # 只查詢 特定帳戶 資料，請註明並加蓋原留印鑑
	未加註者，查全部證券	查詢所持有之全部證券 輸入所欲查詢 特定證券 之證券代號，例如：中鋼，請輸入 2002 # 欲查詢 多種(最多 10 種) 特定證券，請註明並加蓋原留印鑑

T日交易， 需 T+3 日始 能查得)	<input type="checkbox"/> 開戶參 加人明細 資料	查詢本人/被繼承人在證券商、發行公司、投信公司及短期票券清算交割銀行等參加人之開戶明細資料，包含： 帳戶之帳號、戶名，及參加人之地址、電話，並無持有 證券之餘額及異動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 券及其他 投資標的 餘額資料	查詢於所填寫期間末日持有之證券餘額資料 #欲查詢多個(最多5個)日期之餘額，請於申請書註 明，查詢日期，並蓋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 券及其他 投資標的 異動資料	查詢於所填寫期間內持有之證券異動資料 (期間內單筆證券之持有數額若無增減，報表不會顯示該 筆證券之期初及期末餘額；如全部證券均無異動，報表 會顯示「無異動資料」) #欲查詢另1段(最多2段)期間之異動資料，請於申請 書註明查詢期間之起迄日，並蓋原留印鑑。

三、查詢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查詢費用：每人每次 300 元。

(二)繳費方式

管道	存匯入行	存匯入帳號
至金融機構臨櫃匯 款/至華南銀行臨 櫃無摺存款	存匯入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戶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共 14 碼 96931 + 被繼承人之身分證 統一編號後 9 碼
透過網路銀行/手 機 APP 轉帳	轉入行：華南銀行 金融機構代碼：008	

四、應檢具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申請人	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繼承人為 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戶政機關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 2.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另需檢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如為代位繼承人，另需攜帶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如為第二順位(父母)、第三順位(兄弟姐妹)、第四順位(祖父母)繼承人，另需攜帶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影本或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p>如有下列情事，請電洽本公司確認所需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人無法出具印鑑證明正本 (2)繼承人出具之身分證件，無法用以確認與被繼承人之法律關係，如：護照無被繼承人（父、母或配偶資料）等。 (3)無法出具載有被繼承人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繼承人為 未成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 2. 請檢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成年人繼承人及其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非本國人應持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未成年人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載有未成年人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及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正本。 (2)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另須檢具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或載有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p>(3)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4)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 申請人如為<u>代位繼承人</u>，需攜帶<u>載有被代位者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 申請人如為<u>第二順位(父母)</u>、<u>第三順位(兄弟姊妹)</u>、<u>第四順位(祖父母)</u>繼承人，需攜帶<u>前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影本</u>或<u>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繼承人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p>	<p>1. <u>由法院選任之監護人或輔助人</u>代理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申請。</p> <p>2. 請檢具：</p> <p>(1)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人及其監護人/輔助人之<u>國民身分證影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影本</u>、<u>居留證影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u>未成年人</u>尚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請攜帶<u>載有未成人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及<u>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印鑑證明正本</u>。</p> <p>(2) 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者，且須檢具<u>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u>，或<u>載有未成人或受監護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3)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4) 另需檢附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p> <p>① 申請人如為<u>代位繼承人</u>，需攜帶<u>載有被代位者</u></p>	

	<p><u>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②申請人如為<u>第二順位(父母)</u>、<u>第三順位(兄弟姊妹)</u>、<u>第四順位(祖父母)</u>繼承人，需攜帶前<u>順位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院書面通知影本</u>或<u>載有前順位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申請人為遺產管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產管理人之<u>國民身分證影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影本</u>、<u>居留證影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及<u>印鑑證明正本</u>。 2. <u>親屬會議選定向法院報明</u>或<u>經法院選任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u>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人為遺囑執行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囑執行人<u>國民身分證影本</u>（非本國人應持<u>護照影本</u>、<u>居留證影本</u>或其他經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及<u>印鑑證明正本</u>。 2. <u>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u>、戶政事務所核發之<u>戶籍謄本正本</u>或其他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 3. <u>遺囑指定</u>、<u>親屬會議選定</u>或<u>經法院指定之證明文件影本</u>。 	